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30日

2001年3月29日加拿大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转递对  
《行动纲领》订正草案（A/CONF.192/L.4/Rev.1）的提案

谨随函附上加拿大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案文（见附件）。

请将加拿大提案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加拿大代表团团长  
保罗·迈耶（签名）

## 附件

### 加拿大对《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

#### 序言

##### 第 2 段:

“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量囤积和扩散，这对全球稳定与发展具有广泛的、不利于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的后果;”

##### 第 3 段: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使得冲突持续、暴力加剧、形成暴力文化、更多无辜平民流离失所、直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助长犯罪及恐怖主义，我们决心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给人类带来的苦难以及给无辜平民造成的死亡;”

##### 第 4 段之二:

“还认识到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特别易受伤害，小武器扩散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包括使她们更有可能遭受剥削、奴役和性暴力;”

##### 第 5 段:

“又关切到以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贸易为一方面，和任意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为另一方面，两者之间的紧密联系，并强调需要作出国际努力，旨在从供求两方面同时打击这些现象;”

##### 第 5 段之二:

“注意到过去几年联合国有许多报告记载小武器和轻武器给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对最贫穷国家的打击最大;”

##### 第 6、7、8 和 9 段: 将这四段合并，再添加下文:

“重申我们尊重并承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妇女的各项决议所载原则;”

##### 第 12 段: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协助，以支持和促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努力;”

**第 13 段之二：**

“认为加强公开性、透明度并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情报的交流将大大有助于各国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包括更好地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

**第 16 段：**

“欢迎正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而进行的努力，并希望以这些努力作为基础向前推进，同时考虑到这项问题在各区域的特性、范围和严重程度，”

**第 18 段：**

“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充实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补充和加强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努力，”

**第 20 段：**

“因此决心通过下列方式终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给人类造成的苦难，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

**第二节：****第 5 段：**

“为了有效地管理小武器贸易并加以追踪，应确保制造厂商在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适当和可靠的标记，作为其生产程序的组成部分。这项标记应当是独特的，并应当标明生产国、制造厂商名称和序号。”（其余案文可予以删除）

**第 5 段之二：**

“确保在进口火器时，打上适当标记，如无进口国和序号，则标出之，以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追踪。”

**第 6 段：**

“确保一俟完成适当的法律程序，所有已经收缴、没收或缴获的这种武器应当立即销毁。”

**第 7 段：**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长时间，即至少在十年之内，留存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厂商、持有或转让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这些记录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整理和保存，从而确保有关的国家当局能够检索和核对准确的资料。”

**第 9 段：**

“依照涵盖所有类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格的国家（和适用的区域和全球标准），评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以防止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或流入未经许可的接受者手中。”

**第 9 段之二：**

“为评估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尊重接受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接受国及所在区域的内部局势，当前的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
- (c) 接受国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的记录，特别是不使用武力、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遵守规范武装冲突行为的国际法的记录；
- (d) 结合接受国的情况，包括其合法的安全和防御需要以及实现尽量减少将人力和经济资源挪用于军备的目标，考虑到转让武器的性质和费用；
- (e)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接受国行使其独立或集体自卫权的需要；
- (f) 转让是否有助于接受国对威胁其的军事和安全威胁作出适当和相称的回应；
- (g) 接受国国内安全的合法需要；和
- (h) 为使接受国能够参与维持和平或其他按照联合国各项决定采取的措施，接受国所提出的需要。”

**第 13 段：**

“直接提供或通过经政府授权可提供军火的实体，仅向各国政府或政府授权采购这类武器者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 29 段之二：**

“在区域其他国家的参与下，支持各国冲突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特别是本节第 26 段至 29 段商定的各项措施。”

**第 31 段之二：**

“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内建立联络点，就执行《行动纲领》的事项进行联络。”

**第 32 段之二：**

“酌情建立国际机制，特别是跨界海关合作和进出口业务、经纪业务管理单位、执法、边防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分享情报的网络，以便遏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越界非法贸易。”

**第 34 段：**

“支助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及其[随后重返民间社会](#)，为此，支助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销毁剩余武器，必要时在[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平协定内纳入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也应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权限和预算。](#)”

**第 34 段之二：**

“探讨和发展各种办法以重建和支持被冲突破坏的社会所有重要机构，以便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增进国内和平前景、降低紧张局势恶化的可能性并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死灰复燃。”

**第 34 段之三：**

“进行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其中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重要性。”

**第 35 段：**

“拟订国际协定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有关当局能够[特别为了防止武器的挪用](#)而及时和可靠地追查供应路线。”

**第 35 段之二：**

“鼓励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采取全球行动，以促进采用或加强国内有关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包括采取行动制定在国家一级应用的出口标准商定准则。”

**第 36 段：**

“鼓励各国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加强合作，以便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查明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集团和个人。”

**第 37 段：**

“对非法军火经纪活动有关问题的基本问题和范围形成共同谅解，以期有效地管制从事军火经纪活动者的活动。”

**第 37 段之二：**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造成特别有害的影响，使他们成为这类武器的受害者和使用者，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参与解决冲突后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宣传这类武器的负面影响。”

**第三节**

**第 1 段：**

“我们，这次大会的与会国确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相关问题的责任落在各国肩上，不论它们对此一情况的作用为何。我们也确认，此种非法贸易无法单靠各国防止或减少，因此，鼓励国家间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第 4 段：**

“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应当提供协助和促进冲突预防措施，如有可能并应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特别包括支持开展有关小武器、和解及建设和平的公共教育以促进以非暴力的方式解决争端；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和全国性的机制，包括那些有助于减少冲突根源的传统方法以及便利管理改革而不必诉诸暴力的方法。”

**第 5 段之二：**

“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联合国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之。”

**第 9 段：**

“鼓励各国利用刑警组织的设施，特别是通过及时向其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或可能建立的任何其他数据库提供完整的资料（包括有关打上标记作法的资料）。”

**第 11 段：**

“各国承诺将相互合作，包括以现有全球性和区域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为基础同有关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以交流情报为基础的机制，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 16 段之二：**

“支助与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冲突后方案，必须考虑到战斗人员的性别差异并认识到儿童兵的特殊需要。”

### 第 16 段之三：

“支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冲突后方案，还必须认识到对付重返社会的挑战不仅有赖于成长和就业，而且也有赖于和解。”

### 第 17 段：

“认识到安全是善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有助于直接改善安全部门的施政和问责制的措施是防止冲突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先事项，应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三级，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处理发展在安全方面的问题。”

### 第 17 段之二：

“在评估某一国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是否过剩时，应考虑到以下指数：

- (a) 军事和安全部队的规模、体制和作战思想；
- (b) 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环境，包括领土和人口的大小；
- (c) 国内外的安全局势；
- (d) 国际承诺，包括有关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
- (e) 按照国家规章和惯例，不再用于军事目的之小武器和轻武器数目。”

### 第 21 段：

“凡在冲突后情况下尚无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家，应拟订和实施这种方案，其中包括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

### 第 27 段：

“酌情建立分区域或区域机制，特别是建立跨界海关合作和在进出口务、经纪业务管理单位、执法、边防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分享情报网络，以遏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越界非法贸易。”

### 第 28 段：

“鼓励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行动，以促进采行或加强国内有关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包括采取行动制定在国家一级应用的出口标准商定准则。”

## 第四节

### 第 1 段：

“我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与会国承诺迅速执行本《行动纲领》制定的国家行动措施，推动和积极合作执行《行动纲领》所包含的

区域及全球行动措施。为此，我们建议联合国大会为有效贯彻大会成果采取下列商定步骤：”

**第 1(a) 段：**

“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审议会议，审议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视必要修订该《纲领》以反映变化了的局势以及原有文本提出的倡议所取得的成就。”

**第 1(a) 段之二：**

“建立一个联系网络，由根据本《行动纲领》成立的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联络点组成，包括被认可参加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其审议会议或根据本节举行的年度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所成立的各联络点；在联系网络成员内建立例行快速通讯方式，以促进就执行《行动纲要》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有关倡议交流信息。”

**第 1(b) 段：**

“联系网络所代表的所有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参加者包括年度会议商定的其他机构，就有关执行《行动纲领》的现行和计划了的活动交流信息，以期促进在这些主动行动方面的援助与合作。”

**第 1(b) 段之二：**

“任命一名协调员，以促进和便利后续活动，特别是信息交流（包括联系网络）和前一分段提出的年度会议。”